

编号: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

甲 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乙 方: 北京欢喜相逢文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 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
-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原创设计图、相关物料制作、安装等工作以及甲方指派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工期顺延。

- 5.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4403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元整）。

- 2.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22201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整）；项目结束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尾款，

即人民币：222015.00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整）。

甲方支付项目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欢喜相逢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48832710601

行号：308100005213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素材，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素材合法、真实；
- 2.在乙方负责的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随时监督、指导与检查的权利；
- 3.对于乙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对服务执行内容和标准，甲方有事先审核权，经甲方审核，符合实际执行标准和要求的，乙方方可进行；
- 4.合作期内，甲方应邀请乙方参加与乙方受托工作有关的重要会议；
- 5.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本项

目工作的执行和落实；

2.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不含有侵犯任何人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内容，如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引起法律纠纷，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对乙方服务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

5.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落实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相关内容要求，如有任何改变，需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修改；

6.乙方应确保整体服务质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乙方根据甲方所提的意见，改进方案及其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项目团队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负责活动全程的安全保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工作等)，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权利

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双方正常履行合同时，如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价款 10%的赔偿金；
- 2.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
- 3.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4.如因乙方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 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2.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

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灾难性事件的发生，或司法、政治限制、政府行为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形式变化，产生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双方按实际需求调整工作内容，并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任意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双方按期终止或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0 日内，双方应就合同已履行部分所涉及的金

额进行结算，并应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一方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确定，该补充合同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本项目费用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伍 - 丁

日期: 2025.7.1

乙方: 北京欢喜相逢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康永红

日期: 2025.7.1

附件 1:制作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互动系统动态内容制作及现场调试等。	330	120	39600	120 秒
2	互动操控系统制作及现场调试等	15000	1	15000	1 项
3	互动系统集成及现场调试等	10000	1	10000	1 项
4	互动内容制作及现场调试等	20000	1	20000	1 项
5	互动通道融合系统制作及调试等	22000	1	22000	1 项
6	多媒体演示系统及设备租赁、现场调试等	4800	5	24000	5 套
7	互动展示屏幕租赁	1200	6	7200	6 台天
8	底座: 阻燃胶合板, 车贴画面, 配重, 方	300	185	55500	185 平米

	钢加固				
9	立式展板：阻燃胶合板，车贴画面，方钢加固	330	185	61050	185 平米
10	方框造型：阻燃胶合板	280	185	51800	185 平米
11	竖条造型：阻燃胶合板	200	185	37000	200 平米
12	长条底板：阻燃胶合板，车贴画面，40mm方钢加固	300	185	55500	185 平米
13	标题字：PVC 板雕刻，写真画面	230	30	6900	30 延米
14	落地小标题字：PVC 板雕刻	280	30	8400	30 延米
15	氛围车贴、地帖	180	20	3600	20 平方米
16	展区物料运输费用	500	12	6000	12 辆次
17	安全警示贴纸规格：	8	15	120	15 个

	UV 车贴尺寸: 30mm*20mm				
18	展示区内部保护 地面保护(地膜上覆 盖普通地毯)	18	120	2160	120 平米
19	保洁	1200	1	1200	2 人 2 天 /1 项
20	进场安装布展工作 人员 展览区物料制作项 现场搭建	10500	1	10500	1 项/30 工时
21	撤场工作人员 展览区物料制作项 现场撤场	4500	1	4500	1 项/15 工时
22	进场安装高级电工 工作人员 展览区物料制作项 现场电工搭建	2000	1	2000	1 项/4 工 时
总价 (元)				444030	含税

164472 出